

广 西 安 臻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 目 编 号：GLZC2025-G3-260013-GXAZ

采 购 人：永福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 西 安 臻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10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0 -
2. 适应范围	- 10 -
3. 定义	- 10 -
5. 投标人资格	- 10 -
6. 投标费用	- 10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0 -
8. 转包与分包	- 10 -
9. 特别说明	- 11 -
10. 质疑和投诉	- 11 -
二、招标文件	- 11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2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
15. 投标报价	- 14 -
16. 投标有效期	- 15 -
17. 投标保证金	- 15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5 -
四、开标	- 16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6 -
22. 开标程序	- 16 -
五、资格性审查	- 17 -
23. 资格性审查	- 17 -
六、评标	- 17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7 -
25. 评标原则	- 17 -
26. 评标	- 17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9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9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19 -
32. 信用查询	- 19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0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
34. 履约保证金	- 20 -

35. 签订合同	- 20 -
八、其他事项	- 21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38. 解释权	- 21 -
39. 监督管理机构	- 2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2 -
一、评标原则	- 31 -
二、评定方法	- 31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33 -
四、特别说明	- 34 -
附表	- 35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37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37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7 -
第四条 交付	- 37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37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37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37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38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8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38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3-GXAZ

项目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4149684.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A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240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B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147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30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6_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

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落实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文

10.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 A、B 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A、B 标段中标供应商不能有法人或股东关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评标时按 A、B 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教育局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7-1 号

项目联系人：邓桂明

项目联系方式：1387732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项目联系人：刘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18078360291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3-GXA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 14149684.4 元），其中标项一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万零贰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7002404.4 元）；标项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714728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费	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财政局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3-GXA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所有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360291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

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 14149684.4 元），其中标项一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万零贰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7002404.4 元）；标项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714728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

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867600018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财政局 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为加快推进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指专职保安员配备率 100%、封闭化管理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率 100%、护学岗设置率 100%，下同）工作目标任务，配齐配强校园安全专职保安员。

一、全县公办中小学、县职教中心、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一）公办中小学、县职教中心、幼儿园专职保安配置计划需求。本项目公办中小学、县职教中心、幼儿园共 78 所，按照地域情况划分为2个标段，分别为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A标段)，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B标段)。需要专职保安人数为201人，其中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A标段) 100 人，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B标段) 101人，年龄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每个区域的学校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

（二）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1. 专职保安员派驻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县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学校派驻专业合格的专职保安员上岗，专职保安员由公司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

2. 专职保安派驻管理：学校专职保安员由保安公司与县教育局负责招聘、培训和派驻，联合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年度有效的考评考核机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26个月）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四、工作时间及地点：

地点：广西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时间：24 小时轮岗执勤，由用人单位具体安排。

五、工作职责：

1.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疫情期间，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4 小时门卫值勤、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3. 服务方式：供应商派出主管、保安员并组织专职保安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六、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每个学校都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7. 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七、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进驻专职保安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 专职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中标供应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每月对学校保安的执勤巡查不少于1次。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专职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专职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专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专职保安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专职保安员应聘、录用、发放工资明细、缴纳五险凭证、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每月交一次。

8.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八、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学校或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地震、火灾、水灾踩踏等紧急事故时，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学校或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立即报告学校。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要马上报告学校，并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或管理人员汇报。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满足采购人所需专职保安员人数及相关要求，且所有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含），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经采购人面试合格，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签订合同之后，所有保安人员的最低保障工资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实名制一人一卡工资账户足额发放，禁止无劳动合同且没有购买五险人员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

3.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工资由民办学校幼儿园自行筹措解决。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标准参照公办学校保安员工资标准执行。

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 14149684.4元）。（其中**标项一：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万零贰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7002404.4元）**（其86人含工资、五险和管理费2889.4元/人/月，14人不含工资、含五险和管理费1199.4元/人/月，意外伤害险100元/人/年）。**标项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7147280.00元）**，其中92人含工资、五险和管理费2889.4元/人/月，9人不含工资、含五险和管理费1199.4元/人/月，意外伤害险100元/人/年。备注：工资按1690元/人/月，五险按1079.4元/人/月，管理费按120元/人/月）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招聘人数乘以单位为准，五险基数每年以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标准为准，以上费用除管理费外，其

他费用均为应发最低收入标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提供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
附件：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员数量需求表

标项一：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A 标段)			
序号	学校	现有保安员数量 (人)	按新国标应配保安员 数量 (人)
1	堡里镇堡里初中	4	4
2	堡里镇堡里小学	2	2
3	堡里镇拉木小学	1	1
4	堡里镇波塘小学	2	2
5	堡里镇罗田小学	1	1
6	堡里镇中心幼儿园	1	1
7	苏桥镇苏桥初中	4	4
8	苏桥镇中心小学	2	2
9	苏桥镇黑石岭小学	2	2
10	苏桥镇石门小学	2	2
11	苏桥镇大埠小学	1	1
12	苏桥镇树桥希望小学	2	2
13	苏桥镇盘洞小学	1	1
14	苏桥镇中心幼儿园	2	2
15	罗锦镇罗锦初中	4	4
16	罗锦镇月山初中	4	4
17	罗锦镇罗锦小学	2	2
18	罗锦镇尚水小学	2	2
19	罗锦镇下村二小	2	2
20	罗锦镇星草小学	2	2
21	罗锦镇林村小学	2	2
22	罗锦镇岭桥小学	2	2
23	罗锦镇金福小学	1	1

24	罗锦镇江月小学	2	2
25	罗锦镇中心幼儿园	2	2
26	广福乡广福小学	2	2
27	广福乡龙桥小学	2	2
28	广福乡矮岭小学（含附设班）	4	4
29	广福乡中心幼儿园	2	2
30	永福镇湾里中学	5	5
31	永福镇坪岭小学	2	2
32	永福镇湾里小学	2	2
33	永福镇银洞小学	1	1
34	永福镇塘堡小学	1	1
35	永福镇四合小学	1	1
36	永福镇大苏希望小学	2	2
37	永福镇渔洞小学	2	2
38	永福镇上潘小学	2	2
39	永福镇曾村小学	1	1
40	永福县职教中心	5	6
41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	6	13
A 标段小计		92	100
标项二：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B 标段)			
序号	学校	现有保安员数量 (人)	按新国标应配保安员 数量 (人)
1	永安乡永安初中	3	3
2	永安乡永安小学	2	2
3	永安乡凤凰小学	4	4
4	永安乡喇塔小学	1	1
5	永安乡永富小学	2	2
6	永安乡太和小学	2	2
7	永安乡军屯小学	1	1
8	永安乡中心幼儿园	2	2
9	三皇镇三皇初中	4	4
10	三皇镇三皇小学	2	2
12	三皇镇清水小学	2	2
13	三皇镇清水幼儿园	1	1

14	三皇镇中心幼儿园	1	1
15	百寿镇百寿中学	6	6
16	百寿镇镇上小学	4	4
17	百寿镇城内小学	2	2
18	百寿镇东岸小学	2	2
19	百寿镇白果小学	1	1
20	百寿镇江岩小学	2	2
21	百寿镇中心幼儿园	2	2
22	龙江乡龙江小学	2	2
23	龙江乡仁合小学	1	1
24	龙江乡保安小学	2	2
25	龙江乡保安幼儿园	1	1
26	龙江乡兴隆小学	1	1
27	龙江乡龙应民族小学	2	2
28	龙江乡中心幼儿园	1	1
29	永福县高级中学	6	8
30	永福县实验中学	4	6
31	永福县第一初级中学	7	7
32	永福县一小	3	3
33	永福县向阳小学	8	8
34	永福县明德一小	5	5
35	永福县明德二小	4	4
36	永福县幼儿园	2	2
37	永福县第二幼儿园	0	2
B 标段小计		95	101

十、责任赔偿细则

（一）赔偿原则

根据责任大小实行“责任赔偿”。

（二）赔偿责任的确定

一般由采购人依据执法部门裁定进行确认，由中标人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三）赔偿金额的确定：

1、如因中标人工作失职、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根据事故大小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2、校园内财产如设施设备、器材、车辆被盗，应根据公安部门的裁定及责任大小来核定

具体赔偿金额。如被追回，其赔偿金应如数退回。

3、被损失物品价值的确定，按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的折旧情况综合确定，即按实际价值确定。

4、如果是因学校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事前经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采购人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中标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质量考评

（一）质量评估：采购人实行“每日巡检、每周例会小结、每月专项评估”的监管机制。

（二）扣罚标准

1、实行综合评分制：

采购人每月根据《月度检查评分表》的评分细则对中标人的安保后勤工作检评，中标人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根据各岗位职责要求应负责任扣除经费，扣减经费不超过 1000 元。得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扣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的 5%；连续二个月达不到 90 分（含 90 分），除扣减经费外，采购人提出《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含 9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扣罚

（1）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2）采用积分制评价，总分为 100 分，每分为 100 元。

3、月度检查评分表

月度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突发状况等）
日常工作有无违规事件	不按要求着装、值班表混乱、擅自离岗、脱岗缺岗、私带亲友入园、上班睡觉、饮酒、醉酒上班等严重违规一次扣 5 分并罚款 50 元；不按时完成值班登记本台账要求，每次扣 1 分并罚款 50 元；其他（如：上班闲聊、抽烟、衣着邋遢不整等）较轻违规一次扣 1 分并罚款 50 元		
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存在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规定赔偿处理，一次扣 5 分。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和补救结果，扣 10 分以上分数。		

检查日期：

检查组成员（签名）：

点评意见：

十二、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二）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整改，若整改三次以上(含三次)都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按违约处理。

（三）由分派学校提供免费住宿等生活条件。

（四）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工作服由招标人负责，保安员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使用的保洁工具、维修工具、药品、其他易

耗品等由采购人负责。

（六）中标人派驻的保安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中标人如需更换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九）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如因工作不负责并造成严重后果，保安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十）采购人仅为用工单位，中标人为用人单位。中标人必须与所有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应该明确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及义务），保安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员工的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必须按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等保险。

（十一）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未能达到采购人组织的考评标准而被取消保安员服务的，保安员服务费计算至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取消保安员服务通知书》的当日，按本项目的日均工资计算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统维护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59分

（1）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管理规意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二档（8分）：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

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

三档（12分）：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高效性的。

（2）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分（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学校区域安保措施；设备设施和管理、检查维护方案；交通维护方案；疫情防控及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中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

二档（8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

三档（12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对现场有详细的解析方案。

四档（16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对一半以上的现场有详细的解析方案。

五档（20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对所有的现场有详细的解析方案。

（3）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包括专职保安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8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具体可行；

三档（12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人员配置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恶劣天气、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包括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急、消防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方法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包括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急、消防预案、公共卫生事件、暴力事件的处理应急方案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急、各类报警应急、酗酒闹事、自然灾害等处理方法）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有制订并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包括（针对大型活动应急措施、传染病感染防控实施方案及各类应急措施），其他针对管理区域不可预见的应急预案予以补充并详细说明，且满足采购需求。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学生及家长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的服务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等的承诺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履约能力分.....满分 13 分

（1）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须附服务期限内其中一个月供应商开具的服务费用发票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需包含保安服务）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同时提供 3 个证书得 3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信息查询截图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原件核查）

5. 人员配置分.....满分 3 分

（1）拟投入的保安人员具有退役军人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退伍军人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保安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 A、B 分标中的一个标段投标（A、B 分标中标供应商不能有法人或股东关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为两个分标，评标时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13-GXA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____标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交付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永福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60013-GXAZ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
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____标段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_____标段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附件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服务需求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____标段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